江西省信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、下达预算

2021年政法转移资金财政下达我局政法转移资金57万元。

2、绩效目标

目标：用于办案相关支出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(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。)

2021年我局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7万元，县财政局均已下达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

（1）办案业务费57万元。已全部到位，且已全部用于我局办案相关支出，已全部执行。

2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（1）认真做好中央和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，采取“抓到位、防抵顶、抓规划、防挤占、抓监督、防违规”等有力措施，确保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好、管理使用好、全程监管好，有效防止了专项资金被抵顶、挤占、挪用等问题的发生。

（2）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，注重引入竞争机制，对于各部门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，按照评审的核减预算数进行公开招标，提高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。大大提高了我局办公、办案的科技装备水平，全面提升了公安工作科技含量，在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上形成了现实的战斗力。

(二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主要用于与我局办理案件（业务）相关的办案（业务）支出。其中大项开支主要为办案差旅费13.45万元，车辆运行费18.21万元，其他办案费25.34万元等。

 (三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办案业务费弥补了我局办案经费的不足，保障了我局有效履行公安职责，从经济效益看，加大了犯罪打击力度，保障林业改革发展成果；从生态利益看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，有利于社会发展；从生态效益看，对林区保持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；从可持续影响看，维护了林区稳定；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不挪用、不挤用、不占用，各项目按时完工、资金执行到位，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。